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115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

地點及有關事項公告

壹、 聯絡資訊：04-25150855 分機 163 李小姐

貳、 應試地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分署本部(以下簡稱本分署)：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 1 號(出入口在陽明街上)。



參、 術科測驗及筆試、口試地點：

一、 術科測驗：

(一) 實地騎乘循環檔機車測驗：本分署園區。

(二) 負重跑走測驗：本分署園區。

二、 筆試地點：本分署第四會議室(檔案室 2 樓)。

三、 口試地點及口試預備地點：

(一) 口試地點：本分署 2 樓視訊室

(二) 口試預備地點：本分署 1 樓大廳

肆、 應考人注意事項：

一、 共通事項

(一) 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或其他不適合

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請勿參加甄試，於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意外（傷病、殘廢或死亡）發生，應自行負責。

- (二) 術科測驗及筆試、口試當天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 術科測驗(於戶外舉行，遇雨照辦)及筆試、口試當天請應考人自備飲用水、雨衣、雨具、更換之衣物、午餐及晚餐，本分署考量衛生安全，不提供代訂便當之服務。
- (四) 術科測驗及筆試、口試當天，本分署開放停車場供應考人停車，請由陽明街出入口進出，並將車輛依停車格停放妥當，惟為辦理術科測驗場佈及測驗事宜，上午 7:30 即不開放入場，已入場車輛，需俟術科測驗結束始得出場，另本分署停車空間有限，併附周邊公營或民營停車場資訊如下，請參考利用：



※停車場說明

太平洋百貨停車場：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17 號

P1：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平面停車場(含機車停車場)：位於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正後方，請由陽明街 66 巷進入，24 小時營業。

- P2：陽明大樓第二停車場：臺中市豐原區自強南街 103 號。
- P3：南陽收費停車場：臺中市豐原區豐陽路 2 號，24 小時營業。
- P4：豐原停 1&2 停車場：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 545 號，位於南陽路及博愛街交叉口。
- P5：豐原停 4 停車場：位於陽明街及博愛街交叉口，太平洋百貨停車場斜對面。
- P6：全立停車場：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與中興路 22 巷交叉口，24 小時營業。
- P7：大車河葫蘆墩圳停車場站 8：停車場入口處為府前街。
- P8：大車河葫蘆墩圳停車場站 9：停車場入口處為中興路。

- (五) 為維護考場秩序及清潔，請應考人勿於考場內喧嘩、吸煙、嚼檳榔、飲酒或亂丟垃圾。
- (六) 術科測驗(於戶外舉行，遇雨照辦)及筆試、口試當天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疫情等不可抗拒之事項，請密切注意本分署網站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甄試是否延期。

二、術科測驗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務必於術科測驗 115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 上午 8:20 前至本分署大門口報到處完成報到(上午 7:50 起開放報到)，逾時者不得參加測驗。
- (二) 繳交「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未簽名或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 實地騎乘循環檔機車測驗：
- 1、騎乘本分署準備之 125C.C. 循環檔機車，本分署備有機車安全帽、護膝及護肘(可自備)。
 - 2、騎乘過程直線駕駛換檔(需換至 3 檔，於終止線前回空檔停車)；並以本分署所定「實地騎乘循環檔機車測驗扣分標準」依項扣分

(如附)，本測驗以 70 分 為合格，全程不限時間。

3、騎乘時由受測者獨力完成，每人得複試一次(未合格者直接辦理複試)。

(四) 負重跑走測驗：

1、每組受測 5-10 人，自行負重 20 公斤背包(可背、抱、扛、提)，

男生於 12 分內、女生於 13 分 30 秒內走完或跑完 1,500 公尺。

2、背包掉落地面不扣分，惟須於掉落處接續開始。

三、筆試、口試注意事項：

(一) 筆試日期為 115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請依各科甄試時間準時進入試場，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於該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 請依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得任意調換座位，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三) 請將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置於座位右上角，以備監場人員查驗。

(四) 筆試作答時，請使用 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答案如有塗改請以修正帶(液)修正，否則不計分」。

(五) 每節考完試，答案卷及試題不得攜帶外出，應繳交監場人員。

(六) 應考人於筆試及口試應試期間除考試應備文具外，其餘個人任何物品(含行動電話、平板電腦、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應聽從監場人員指示放置於指定位置，不得隨身攜帶。所有 3C 產品應關機，違者扣該科分數 10 分。

(七) 口試日期為 115 年 6 月 27 日，口試時間為下午 3:30，請應考人於預備時間下午 3:20 前回到口試預備地點(本分署 1 樓大廳)，逾時不得入場應試。

(八) 口試時按准考證號碼依序叫號，叫號不到者，視同棄權，請應考人於口試預備地點等待，切勿遠離試場。應考人於口試完畢後需立即離開考場，並不得回口試預備地點及與尚未口試之應考人交談。

伍、交通資訊

- 一、火車：搭至「豐原火車站」下車，沿著豐陽路走，在南陽路左轉，直行右轉進入南陽路 488 巷，遇陽明街右轉直行，即可抵達本分署。
- 二、公車：搭乘中臺灣客運 152 號公車，可在「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站」下車，即抵達本分署門口。